

股票代碼：3535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6
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29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9
十、「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5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70
十二、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71
肆、附錄.....	72
附錄一：公司章程.....	7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6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8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0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 號（新竹縣體育場視聽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3.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

二、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依上列條文規定，本公司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計新台幣 666,041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33,20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2.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附件三(第 11 頁)及附件四(第 2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9 頁)。

3.因考量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全數保留，不配發股東股利。

決議：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及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0頁）。
- 決議**：
-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3頁）。
- 決議**：
-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及台灣證券交易所107年5月3日臺證上一字第1071802128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54頁）。
- 決議**：
-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59頁）。
- 決議**：
-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65頁）。
- 決議**：

選舉事項

-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董事會提】
- 說明：
1. 本公司第七屆董監事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提請 108 年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監察人 3 席。
 2.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至 111 年 6 月 11 日止，連選得連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8 年股東會完成時止。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第 70 頁)。
 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78 頁)，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董事會提】
-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 108 年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 (第 71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結果及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6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537,750	1,038,039	48.14
營業毛利	386,668	230,992	67.39
營業淨利(損)	55,596	(76,806)	172.38
稅前淨利(損)	84,317	(127,044)	166.37
稅後淨利(損)	84,206	(128,790)	165.3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7 年度流動比率為 151.01%，速動比率達 102.07%，顯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2.獲利能力

項目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85
	權益報酬率	9.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67
	純益率	5.48
	每股盈餘(元)	1.07

(四)主要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
Wafer AOI
Wafer Review
Flexible AOI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多年以來深耕於自動光學檢量測領域的研發與應用，立基於光學、機構、檢測、電控等四大專業領域，不斷提供高精度、高速度、高效率、符合生產需求和客戶使用習慣的各式檢量測機器設備。於此同時更因應面板產業技術的發展和製程的更新，本公司進行未來產業包含市場評估、產品研發、試產以及後續量產

投入所需的技術、服務和設備，以創造客戶、股東和員工的多贏利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以過去銷售實績為基礎，同時也不斷探詢不同產業全新商機，掌握 108 年度各客戶之資本支出增加契機，持續拓展市場，增加營業收入來源。

(三)產銷政策

1.營運目標

本公司以長期發展並穩定獲利為終極目標，為達成此營運目標，除了聚焦於既有的 TFT LCD 顯示器領域之外，並持續聚焦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開發新領域應用市場。創造和國內設備廠商差別化的市場區隔，積極投入基礎元件研發、累積能量及加速滲透多產業應用，以分散營運風險，提高經營效益。

2.市場規劃

本公司不斷強化研發人力和資源的投入以提升產品規格和品質，以利拉開和競爭廠商的差距。產業市場正發生變化包含摺疊屏幕、Micro LED、Mini LED、AI、5G 產業正持續的發生，逐步開發新領域應用市場實現自動光學檢量測設備在光電、電子、半導體產業的完整布局。

3.業務拓展

本公司擁有國內及海外市場並廣布業務觸角，隨時關注內外部環境的變化，掌握各區域產業投入和資本支出的商機，靈活提供創新服務和產品；經由業務人員和客戶服務人員長期派駐客戶端，累積完整的客戶交易、生產及共同研發等資料，以貼近客戶需求，隨時掌握產業的最新變化，有效提供前中後期服務，累積公司信譽和彼此的合作關係，以提高客戶黏著度，達成客戶回購設備的成交率以及拓展至前後製程段的新技術及新市場產品開發的目標。

4.研究發展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在基礎研發，除連續數年的基本教育訓練之外，不斷引進內外部講師，開展基礎科學、應用科學、管理科學等教程，除了強化知識的深度，也更注重知識的廣度，讓各研發單位交流激盪創意火花，並持續讓研發人員前往國內及海外的先進顯示器檢測設備領域論壇，半導體及封測論壇學習探討，吸收學習並關注相關先進製程的市場先機。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創立以來，持續專注在先進檢測設備研發，整合光學、機構、電控、檢測軟體的專業技術，不斷推出更高階的 AOI 設備，逐步累積穩定的市場佔有率和自動光學檢查機高階產品的市場定位也於半導體市場進行耕耘及佈局；未來仍本著【技術創新，品質穩定，效率提升，客戶滿意】的政策，在鞏固公司既有的市場之外，積極投入機器視覺在各領域的應用，強化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提供予客戶高效益且低成本的全方位產業用自動化檢量測解決方案。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中美貿易爭端源起於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簽署備忘錄宣布干預，並依據 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條指示美國貿易代表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關稅。中國商務部

其後作出反制措施向 128 種美國進口商品徵稅，貿易的爭端導致消費成本的增加進而影響購買力之下降。

2019 年度至今面板銷售價格大幅下降至貼近面板大廠的生產成本，各個客戶開始資本支出的縮減或是調降設備採購金額。由於設備採購數量的縮減進而導致設備商的價格競爭，整體市場競爭加劇。面對嚴峻的市場考驗，本公司以多年累積的技術為根本，充分掌握客戶的製程需求，厚積而薄發，以先進的研發能力提供給客戶滿足次世代生產所需的新技术新產品，用快速優質服務增加客戶黏著度，積極爭取國內外各大客戶的認可和長期合作。積極鞏固在平面顯示器產業的優勢地位。

2. 法規環境

晶彩科技營運構築於遵行法律規範、誠信守紀為前提，隨時進行法令變動追蹤、評估修改內部規章與法規遵循計劃的制定與落實，以積極因應各類法規環境之變化。並且安排遵法教育訓練以讓同仁瞭解業務相關法令及規章，以做出正確商業與道德判斷。

3. 總體經營環境

2019 年將是供需不平衡的一個年度，中國最大面板廠京東方 10.5 代廠今年量產，明年又要建 6 代柔性有機發光二極體 (OLED) 面板廠。大陸新世代廠蓋廠之下，產能將不斷地開出，全球面板依然供過於求，競爭激烈除了生產電視面板，也生產監視器面板、筆電面板，而舊世代產線就再往下做平板面板、甚至是手機面板。但是 2019 年大陸手機市場、汽車市場出貨預估都下修，市況不理想，造成價格崩跌並加速落底。面板廠在價格競爭之下，相對減少設備支出。

但摺疊手機的崛起，將會在面板的去化動能上產生驚豔的效果。在今年的美國 CES 展中，全球首隻摺疊螢幕手機 FlexPai 就讓市場為之轟動，這款手機在 2018 年 10 月就已發布，三星在西班牙世界移動通訊大展 (MWC) 大會前，在 2 月 21 日的 Galaxy Unpacked 全球記者會中，發表令人驚艷的 Galaxy Fold 手機，成功地引起大家的焦點。而三天後華為更是緊接宣布 Mate X，價格更貴，但有讓業界認同的設計理念，因此 2019 年度被認為是摺疊手機元年。每隻摺疊手機會使用二到三片螢幕，OLED 面板的產能去化會讓面板客戶持續在 OLED 設備提高資本支出，本公司在 OLED 產業擁有 OLED Mask AOI 等先進設備，將持續地投入研發生產，提供給客戶高效益且低成本的全方位方案。

面板產業市場正發生變化包含摺疊螢幕、Micro LED、Mini LED、AI、5G 產業正持續的發生。

本公司依據市場脈動，因地制宜的制訂產品布局和銷售策略，除了既有的 TFT LCD 整版檢測設備之外，也將掌握市場先機，針對蓬勃發展的穿戴式裝置，可繞性顯示器裝置等應用擴大伸展業務觸角，持續加強多角化經營及新產品上市，維持公司在自動光學檢測領域的領先地位。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各項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孜信

監察人：王淑珍

監察人：黃怡亭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自動光學檢測機銷售。因自動光學檢測銷售可能於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時而於不當時點認列收入，是以將收入認列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一致性，並自接近期末認列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537,291	19	\$ 223,596	1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 336,230	12	\$ 313,350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二一)	107,519	4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	-	39,958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四、五及九)	831,347	29	797,507	3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	-	1,17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863	-	2,99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二一)	310,494	1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11	-	9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六)	693,344	24	515,798	25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732,746	26	502,863	24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九)	10,590	-	9,40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十四及三十)	45,146	1	36,99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22,392	4	90,60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47,468	2	41,73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21,000	1	27,42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03,691</u>	<u>81</u>	<u>1,605,776</u>	<u>77</u>	22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二)	799	-	-	-
	非流動資產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24,869	1	16,516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3,38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22,976	1	27,80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3,3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4,505	-	4,27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6,155	1	28,7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47,199</u>	<u>54</u>	<u>1,046,304</u>	<u>50</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449,295	16	379,747	18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3,664	-	6,161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396,449	14	226,600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61,565	2	61,56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6,489	-	6,557	-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905	-	10,13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	-	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5,966</u>	<u>19</u>	<u>489,717</u>	<u>23</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2,944</u>	<u>14</u>	<u>233,163</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950,143</u>	<u>68</u>	<u>1,279,467</u>	<u>61</u>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523	28	790,523	38
						3200	資本公積	98,490	3	98,490	5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31	1	6,03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22	-	2,922	-
						3350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5,650	-	(78,345)	(4)
						3400	其他權益	(4,102)	-	(3,595)	-
						3XXX	權益總計	<u>899,514</u>	<u>32</u>	<u>816,026</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49,657</u>	<u>100</u>	<u>\$ 2,095,493</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849,657</u>	<u>100</u>	<u>\$ 2,095,4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1,533,691	100	\$ 1,034,29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二及二九）	<u>1,149,461</u>	<u>75</u>	<u>805,276</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384,230</u>	<u>25</u>	<u>229,017</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7,580	2	37,607	4
6200	管理費用	78,614	5	65,0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791	13	176,701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5,302</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6,287</u>	<u>20</u>	<u>279,389</u>	<u>2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10,447</u>)	(<u>1</u>)	(<u>25,575</u>)	(<u>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7,496</u>	<u>4</u>	(<u>75,94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1,661	-	8,3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089	2	(47,782)	(5)
7050	財務成本	(12,975)	(1)	(10,07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2,065</u>)	<u>-</u>	(<u>1,62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710</u>	<u>1</u>	(<u>51,097</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84,206	5	(\$	127,044)	(13)
7950		-	-		1,746	-
8200		84,206	5	(128,790)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8360						
8361						
8300						
8500	\$	83,488	5	(\$	129,560)	(1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 1.07		(\$	1.63)	
9850		\$ 1.06		(\$	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8,598	\$ 785,978	\$ 95,386	\$ 5,210	\$ 77	\$ 54,208	(\$ 2,922)	\$ 937,937
	105 年度 盈餘 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1	-	(82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45	(2,845)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4	4,545	3,104	-	-	-	-	7,649
D1	106 年度 淨損	-	-	-	-	-	(128,790)	-	(128,790)
D3	106 年度 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7)	(673)	(77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9,052	790,523	98,490	6,031	2,922	(78,345)	(3,595)	816,026
D1	107 年度 淨利	-	-	-	-	-	84,206	-	84,206
D3	107 年度 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1)	(507)	(71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9,052</u>	<u>\$ 790,523</u>	<u>\$ 98,490</u>	<u>\$ 6,031</u>	<u>\$ 2,922</u>	<u>\$ 5,650</u>	<u>(\$ 4,102)</u>	<u>\$ 899,5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84,206	(\$ 127,04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615	31,661
A20200	攤銷費用	2,859	3,9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02	-
A20300	呆帳費用	-	4,5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利益) 損失	(1,171)	1,271
A20900	財務成本	12,975	10,078
A21200	利息收入	(2,785)	(1,40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 額	2,065	1,6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8	6,30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6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74	21,344
A24100	外幣兌換淨 (利益) 損失	(4,033)	36,39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8,353	3,1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37,834)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05,724)	(209,298)
A31200	存貨增加	(229,883)	(210,7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5,865)	(18,19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10,443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78,772	293,2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874	14,8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231	(29,0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9)	(262)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增加	79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1,612	(164,6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97	1,6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11)	(6,9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5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71,398</u>	<u>(174,5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5,424)	(\$ 5,8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162)	(9,5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393	3,3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33)	(2,60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236)	101,4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5,762)	86,9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14,930	903,1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92,050)	(772,7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0,000)	4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98,33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9,425	2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4,400)	(179,5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905	22,4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4	(11,5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13,695	(76,7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596	300,3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7,291	\$ 223,5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自動光學檢測機銷售。因自動光學檢測銷售可能於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時而於不當時點認列收入，是以將收入認列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附註四(十二)。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一致性，並自接近期末認列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545,822	19	\$ 229,944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336,230	12	\$ 313,350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二一)	107,519	4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39,958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三、四、五及九)	833,262	29	797,677	3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1,171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九及二九)	704	-	2,99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一)	310,494	1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11	-	9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693,344	24	515,798	2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32,746	26	502,863	24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九)	10,590	-	9,40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十)	45,146	2	36,99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28,609	5	97,84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8,642	2	42,771	2	22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二)	799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14,152</u>	<u>82</u>	<u>1,613,333</u>	<u>78</u>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4,869	1	16,516	1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22,976	1	27,800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3,38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505	-	4,27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3,3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32,416</u>	<u>54</u>	<u>1,026,113</u>	<u>50</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449,508	16	380,025	18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664	-	6,16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396,449	14	226,600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1,565	2	61,56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九)	6,489	-	6,557	-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603	-	10,8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	-	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0,722</u>	<u>18</u>	<u>461,969</u>	<u>22</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2,944</u>	<u>14</u>	<u>233,163</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935,360</u>	<u>68</u>	<u>1,259,276</u>	<u>61</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523	28	790,523	38
						3200	資本公積	98,490	3	98,490	5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31	1	6,03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22	-	2,922	-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5,650	-	(78,345)	(4)
						3400	其他權益	(4,102)	-	(3,595)	-
						3XXX	權益總計	<u>899,514</u>	<u>32</u>	<u>816,026</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34,874</u>	<u>100</u>	<u>\$ 2,075,302</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834,874</u>	<u>100</u>	<u>\$ 2,075,3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1,537,750	100	\$ 1,038,03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u>1,151,082</u>	<u>75</u>	<u>807,047</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386,668</u>	<u>25</u>	<u>230,992</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7,580	2	37,607	4
6200	管理費用	78,958	5	65,52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020	13	179,083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8,067</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0,625</u>	<u>21</u>	<u>282,217</u>	<u>2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10,447</u>)	(<u>1</u>)	(<u>25,581</u>)	(<u>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5,596</u>	<u>3</u>	(<u>76,80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1,691	1	8,4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005	2	(48,608)	(5)
7050	財務成本	(<u>12,975</u>)	(<u>1</u>)	(<u>10,07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721</u>	<u>2</u>	(<u>50,23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84,317	5	(\$ 127,044)	(12)	
7950	111	-	1,746	-	
8200	84,206	5	(128,790)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211)	-	(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507)	-	(67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18)	-	(77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3,488	5	(\$ 129,560)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4,206	5	(\$ 128,79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84,206	5	(\$ 128,790)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3,488	5	(\$ 129,560)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83,488	5	(\$ 129,560)	(1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07		(\$ 1.63)	
9850	稀 釋	\$ 1.06		(\$ 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8,598	\$ 785,978	\$ 95,386	\$ 5,210	\$ 77	\$ 54,208	(\$ 2,922)	\$ 937,937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1	-	(82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45	(2,845)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4	4,545	3,104	-	-	-	-	7,649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128,790)	-	(128,79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7)	(673)	(77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9,052	790,523	98,490	6,031	2,922	(78,345)	(3,595)	816,02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84,206	-	84,20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1)	(507)	(71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9,052</u>	<u>\$ 790,523</u>	<u>\$ 98,490</u>	<u>\$ 6,031</u>	<u>\$ 2,922</u>	<u>\$ 5,650</u>	<u>(\$ 4,102)</u>	<u>\$ 899,5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84,317	(\$ 127,04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707	31,769
A20200	攤銷費用	2,859	3,9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067	-
A20300	呆帳費用	-	4,5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利益) 損失	(1,171)	1,271
A20900	財務成本	12,975	10,078
A21200	利息收入	(2,800)	(1,4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	6,31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6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74	21,344
A24100	外幣兌換淨 (利益) 損失	(4,540)	35,72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8,353	3,1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37,834)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09,075)	(209,486)
A31200	存貨增加	(229,883)	(210,7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168)	(18,46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10,443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78,772	293,2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1,282	17,2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231	(29,0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9)	(262)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增加	79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3,747	(164,9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80	1,6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11)	(6,9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	(4,5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73,605</u>	<u>(174,7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456)	(\$ 6,0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76)	(9,7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915	3,3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33)	(2,60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236)	101,4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5,786)	86,5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14,930	903,1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92,050)	(772,7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0,000)	4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98,33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9,425	2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4,400)	(179,5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905	22,4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4	(11,5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15,878	(77,3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944	307,3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5,822	\$ 229,9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附件五】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8,344,70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1,54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8,556,252)
加：107 年稅後淨利	84,205,8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64,96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180,060)
可供分配盈餘數	3,904,594
分配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 元）	-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04,594

註：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1.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爰以增訂 2.依公司法規定增訂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爰以增訂 2.依公司法規定增訂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公司法規定增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得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依公司法規定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應授權董事會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依公司法規定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依公司法規定修訂

	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	--	----------------------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定義及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p>	<p>定義及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 使用權資產。</u></p> <p>(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 衍生性商品。</u></p> <p>(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u></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從事的大陸投資。</p>	<p><u>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從事的大陸</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投資。	
第三條	<p>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流動、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一、本公司之授權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單一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債券型基金除外）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4. 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 	<p>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流動、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一、本公司之授權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單一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債券型基金除外）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4. 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為限。</p> <p>二、子公司之授權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子公司流動、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各子公司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各子公司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單一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債券型基金除外）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4. 各子公司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為限。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併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流</p>	<p>百分之四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為限。</p> <p>二、子公司之授權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子公司流動、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各子公司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各子公司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單一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債券型基金除外）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4. 各子公司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以各子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動、非流動資產類股權投資合計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之流動、非流動資產類股權投資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參與設立及非以投資為專業者，計算時得排除。)上述有關「淨值」項目，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併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流動、非流動資產類股權投資合計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之流動、非流動資產類股權投資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參與設立及非以投資為專業者，計算時得排除。)</p> <p>上述有關「淨值」項目，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第四條	<p>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p> <p>一、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依下列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p> <p>(一) 低風險保值性：</p> <p>包括公債、附買(賣)回及買(賣)斷票(債)券、金融機構商業本票、</p>	<p>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p> <p>一、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依下列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p> <p>(一) 低風險保值性：</p> <p>包括<u>國內</u>公債、附買(賣)回及買(賣)斷票(債)券、金融機構商業</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債券型基金（中華信評“A”以上或相當之評等）、貨幣型基金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就其指定之高階主管決行之。</p> <p>（二）中度風險中度獲利：包括信用連結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債券型基金、公司債券等，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因市場變化需轉換成股權型態時，應比照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三）高風險高獲利：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應比照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核決權限辦理。</p> <p>（四）上述低風險保值性、中度風險中度獲利、高風險高獲利之短期投資列舉項目，如有增加或變動時，應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上述核決權限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p>	<p>本票、債券型基金(中華信評“A”以上或相當之評等)、貨幣型基金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就其指定之高階主管決行之。</p> <p>（二）中度風險中度獲利：包括信用連結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債券型基金、公司債券等，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因市場變化需轉換成股權型態時，應比照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三）高風險高獲利：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應比照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核決權限辦理。</p> <p>（四）上述低風險保值性、中度風險中度獲利、高風險高獲利之短期投資列舉項目，如有增加或變動時，應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上述核決權限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單項</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貳仟萬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p>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執行單位</p> <p>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執行單位</p> <p>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u></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u>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p> <p>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p> <p>(一)<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u>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u>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u>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七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p>	<p>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u></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p>	<p><u>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六、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六、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 依(一)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份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p>	<p><u>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u>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u>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 (一)、(二)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u>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u>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u>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p>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 依(一)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第十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p>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格式及內容：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格式及內容：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報經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子公司之股東會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報經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子公司之股東會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公司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為準。</p> <p>五、本公司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兩日內通知本公司。</p>	<p>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兩日內通知本公司。</p>	
第十三條	<p>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不得有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p> <p>二、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本處理程序所載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五、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重其新函令之規定。</p>	<p>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二、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本處理程序所載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五、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重其新函令之規定。</p>	
第十五條	<p>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定義及交易種類</p> <p>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另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定義及交易種類</p> <p>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u>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u></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及台灣證券交易所107年5月3日臺證上一字第1071802128號函辦理</p>
第三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經營及避險策略</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進行前須先界定是為避險性交易或投資性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u></p> <p>二、權責</p> <p><u>由財務部專責各項衍生性商品操作之評估及審查，並呈報權責單位依授權範圍裁決同意後執行之。</u></p> <p>三、績效評估要領</p> <p>(一)避險性交易</p> <p><u>1.於承作避險交易前，設定交易之目標利率或匯率，交易人員以此目標，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u></p> <p><u>2.每月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u></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經營及避險策略</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各項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二、權責劃分</p> <p>(一)交易人員</p> <p><u>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u></p> <p><u>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u></p> <p><u>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u></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及台灣證券交易所107年5月3日臺證上一字第1071802128號函辦理</p>

	<p><u>評估報告予管制階層作為管理及參考。</u></p> <p><u>(二)投資性交易</u> <u>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供管理階層參考評估。</u></p> <p>四、<u>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標準</u></p> <p>(一)<u>契約總額</u></p> <p>1.<u>避險性交易額度</u> <u>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每月承作之避險性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外匯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u> <u>公司淨外匯部位係根據業務部門及採購部門之實際需求所擬定。</u></p> <p>2.<u>投資性交易額度</u> <u>基於對市場變化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二)<u>損失上限金額</u></p> <p>1.<u>如為避險性交易仍在規避風險，故不設定損失上限金額。</u></p> <p>2.<u>如為投資性契約，其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不得超過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如有超過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u></p> <p>3.<u>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u></p>	<p>4.<u>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u></p> <p>(二)<u>會計人員</u></p> <p>1.<u>執行交易確認。</u></p> <p>2.<u>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u></p> <p>3.<u>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u></p> <p>4.<u>會計帳務處理。</u></p> <p>(三)<u>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u></p> <p>(四)<u>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u>績效評估</u> <u>避險性交易</u></p> <p>(一)<u>以公司帳面上合約標的產品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u></p> <p>(二)<u>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u></p> <p>四、<u>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u></p> <p>(一)<u>契約總額</u> <u>避險性交易額度</u> <u>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u></p> <p>(二)<u>損失上限金額</u> <u>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u></p>	
<p>第四條</p>	<p>作業程序</p> <p>一、<u>授權額度及層級</u></p> <p>(一)<u>避險性交易</u></p> <p>1.財務部最高主管為1/3淨外匯部位以下(含)。</p> <p>2.總經理為2/3淨外匯部位以下(含)。</p> <p>3.董事長為淨外匯部位以下(含)。</p> <p>倘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p>	<p>作業程序</p> <p>一、<u>授權額度及層級</u></p> <p>(一)<u>避險性交易</u></p> <p>1.財務部門最高主管為1/3淨外匯部位以下(含)。</p> <p>2.總經理為2/3淨外匯部位以下(含)。</p> <p>3.董事長為淨外匯部位以下(含)。</p> <p>倘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及台灣證券交易所107年5月3日臺證上一字第1071802128</p>

	<p>額度，必須呈報權責單位依授權範圍裁決同意後執行之。<u>另若授權人員有變動時，須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u></p> <p>(二)投資性交易 任何投資性交易，必須呈報權責單位，依授權範圍裁決同意後執行之。</p> <p>(三)依本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二、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之特性，且其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部人員執行之。</p>	<p>額度，必須呈報權責單位依授權範圍裁決同意後執行之。</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二、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之特性，且其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部門人員執行之。</p>	<p>號函辦理</p>
<p>第六條</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p> <p>二、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財務部應就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所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三)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宜，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所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績</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台灣證券交易所107年5月3日臺證上一字第1071802128號函辦理</p>

		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七條	<p>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一)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二)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三)交易金額：<u>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u>佔</u>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五(略)</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u>皆</u>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略)</p>	<p>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一)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二)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u>暫</u>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五(略)</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u>分</u>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略)</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台灣證券交易所107年5月3日臺證上一字第1071802128號函辦理
第八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從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門對從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修正字眼
第十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調整名稱
第十一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p>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p>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	--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號：</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所稱融通資金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為或一營業週期為限且不得展期。</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號者。</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所稱融通資金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為或一營業週期為限且不得展期。</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第六條	<p>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 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業務經辦最高主管簽核後轉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根據徵信結果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 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業務經辦最高主管簽核後轉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根據徵信結果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2. 財務部經辦人員，針對所承送之資料，加以徵信調查，最後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4.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徵信調查</p> <p>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4. 本公司對借款人做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2. 財務部經辦人員，針對所承送之資料，加以徵信調查，最後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4.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徵信調查</p> <p>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4. 本公司對借款人做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	---	--

<p>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時，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時，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限期、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p> <p>1. 借款公司應於資金貸放前出具借款金額 1.2 倍之擔保本票。</p> <p>2. 貸放案件如需另提供擔保品者，則借款人應依約定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p> <p>1. 擔保品中車輛應投保全險，其他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附加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p> <p>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時，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時，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限期、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p> <p>1. 借款公司應於資金貸放前出具借款金額 1.2 倍之擔保本票。</p> <p>2. 貸放案件如需另提供擔保品者，則借款人應依約定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p> <p>1. 擔保品中車輛應投保全險，其他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附加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p> <p>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	--	--

<p>第十條</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五、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命令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證期局之規定，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五、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命令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證期局之規定，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p>
<p>第十一條</p>	<p>資訊公告及申報</p> <p>一、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資料轉本公司會計部門彙總備查。</p> <p>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資金貸放明細表呈核總經理及董事長。</p> <p>三、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四、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p>	<p>資訊公告及申報</p> <p>一、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資料轉本公司會計部門彙總備查。</p> <p>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資金貸放明細表呈核總經理及董事長。</p> <p>三、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四、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p>

	<p>計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五、有關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有第四款第3目之事項，應由本公司會計部門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p>	<p>計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五、有關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有第四款第3目之事項，應由本公司會計部門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p>	
<p>第十四條</p>	<p>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p>	<p>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p>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	---	--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事項者，事後應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中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中</u>，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四、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註銷超限部份。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中</u>。</p>	<p>一、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事項者，事後應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中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四、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註銷超限部份。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第六條	<p>作業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進行下列審查程序，作成評估記錄，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評估記錄應包括：</p> <p>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p>	<p>作業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進行下列審查程序，作成評估記錄，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評估記錄應包括：</p> <p>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p>評估。</p> <p>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辦理或註銷背書保證時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依第五條之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或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財務部門應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資料提供予會計部門，會計部門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背書保證之資料。</p> <p>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承諾擔保事項、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會計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之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有關背書保證之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其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p>	<p>評估。</p> <p>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辦理或註銷背書保證時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依第五條之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或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財務部門應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資料提供予會計部門，會計部門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背書保證之資料。</p> <p>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承諾擔保事項、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會計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之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有關背書保證之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其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p>	
--	---	--

	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八條	<p>其他規定事項</p> <p>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就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命令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依所訂作業辦法辦理。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悉依證期局之規定，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p>	<p>其他規定事項</p> <p>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就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命令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依所訂作業辦法辦理。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悉依證期局之規定，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第九條	<p>資訊公告及申報</p> <p>一、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會計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資訊公告及申報</p> <p>一、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會計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有關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有第二款第4目之事項，應由本公司會計部門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p> <p>四、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有關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有第二款第4目之事項，應由本公司會計部門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p> <p>四、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p>	
第十二條	<p>附則</p> <p>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p>	<p>附則</p> <p>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p>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後實施。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	----------	--	--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陳永華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晶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744,813
	曾錦香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光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70,177
	林孜信	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市場行銷碩士	車王電子(股)公司副理	460,701
	東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贊仁)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東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710,000
	由田新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文杰)	實踐大學企劃所肄業 南開工專機械工程科	由田新技(股)公司總經理	21,116,272
	由田新技(股)公司 (代表人:方志恆)	台北科技大學電機所	由田新技(股)公司技術研發部副總經理	21,116,272
獨立董事	曾祥器	清華大學物理博士	中原大學物理學系教授	0
	趙耀庚	美國馬禮蘭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元智大學電機通訊學院院長	0
	李詩政	中央大學財金所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元智大學數位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0
監察人	王淑珍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王淑珍保險經紀人事務所總經理	163,894
	胡湘寧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會計碩士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林芳隆	中山大學企研所	由田新技(股)公司行政財務部副總經理	0

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限制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陳永華	晶隼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億而得微電子(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曾錦香	光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碩恩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林孜信	車王電子(股)公司 副理
董事	東捷科技(股)公司	富臨科技工程(股)公司 董事 漢銖科技(股)公司 董事 博隆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 永鑫光電(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東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贊仁	東捷科技(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漢銖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博隆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富臨科技工程(股)公司 董事 永鑫光電(股)公司 董事 咸陽彩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董事 寧波東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寧波奇捷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	由田新技(股)公司	科吉凱亞(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由田新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文杰	由田新技(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科吉凱亞(股)公司 董事 KGKAZA 株式会社 取締役
董事	由田新技(股)公司 代表人方志恆	由田新技(股)公司 董事兼技術研發部副總經理 科吉凱亞(股)公司 董事 KGKAZA 株式会社 取締役
獨立董事	趙耀庚	正文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聖曜光電(股)公司 董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得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或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之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

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十二之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八至十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監察人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之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之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之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之一條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供分派盈餘百分之九十額度分派。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廿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

第四條：本公司應依公司法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2、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3、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載列其他文字或

符號者。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職稱	持有股份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註 1)
董事長	陳永華	2,744,813	3.47%
董事	尤惠櫻(註 3)	908,075	1.15%
董事	曾錦香	270,177	0.34%
董事	東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贊仁	710,000	0.90%
獨立董事	曾祥器	0	0.00%
獨立董事	趙耀庚	0	0.00%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		4,633,065	5.86%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註 2)		6,324,188	8.00%
監察人	王淑珍	163,894	0.21%
監察人	胡湘寧	0	0.00%
監察人	林孜信	460,701	0.58%
全體監察人小計(股數)		624,595	0.79%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註 2)		632,418	0.80%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		5,257,660	6.65%

註 1：截止至民國 108 年 4 月 14 日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79,052,356 股。

註 2：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以上，其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按原比例打八折計算。

註 3：董事尤惠櫻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當然解任。

註 4：獨立董事林俊吉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辭任；董事林賜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辭任；董事周育民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當然解任。